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及倘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相關聲明，相關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股份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 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令其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列表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期內可能通行之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14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若干中國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詞的英文名稱均非官方翻譯，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　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兑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兑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363元兑1.00港元進行，而將美元金額兑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兑7.7528港元進行。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